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召回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地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开始实施召回,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期内发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召回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以信函、电话、报纸、杂志、网络、广播、电视、广告等媒体方式发布召回通告的费用;
- (二) 将被召回产品及包装自相关生产、经营者或消费者处运送到被保险人指定的最适宜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地点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以及将被召回产品或其替代产品及包装重新运回相关生产、经营者或消费者处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 (三) 因召回而雇用被保险人员工以外人员产生的劳务费用;
- (四) 因召回而发生的被保险人员工的加班费用;
- (五) 因召回而发生的工作人员额外的交通和住宿费用;
- (六) 因召回而额外租用仓库或存储空间而发生的仓储费用;
- (七) 对被召回产品及包装进行检测、鉴定而发生的费用;
- (八) 对无法再利用的被召回产品及包装进行销毁或其他妥善处置的费用;
- (九)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召回开始实施时间是指被保险人首次向公众发布产品召回通知或政府部门首次强制指令被保险人召回产品的时间,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由于同样原因导致的产品召回,无论被召回产品批次是否相同,视为一次产品召回。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召回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自然灾害;
- (六) 保健食品功能的失效所引起的责任;
- (七) 由于不具备应当具备的功效, 或者不符合在食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食品标准, 或者不符合以食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或者单独因食品包装不合格或包装标示错误而引发的食品召回, 但因投保食品或者其他食品在食用过程中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不在此限;
- (八) 由于他人生产、经营的同类食品发生食品召回而引发的食品召回, 但因投保食品或者其他食品在食用过程中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不在此限。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的召回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或者已被吊销上述生产经营许可;
- (二) 超过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或者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 (三) 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期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 (四) 召回开始实施时产品已超过安全使用期限、保质期或使用寿命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 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召回食品本身的损失、退货的货款损失和替换食品的价款损失;
- (三) 保险期间开始以前, 已经开始或者被保险人已经知道的食品召回费用或责任;
- (四) 对定制食品、试验品实施召回的费用或责任;
- (五) 因投保食品或者其他食品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与赔偿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赔偿期指自召回开始实施之日起, 至召回活动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但最长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最大赔偿期。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

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政府部门指令实施召回的，召回开始实施之日为政府部门发布召回指令之日；被保险人自愿实施召回的，召回开始实施之日为被保险人在省级及以上媒体首次发布召回公告之日。

召回活动结束之日为前款指令或公告中指定的结束日期，或待召回的所有投保食品或其他食品完成召回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指令召回公告或者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布的自愿召回公告；
- (三) 通告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加班费用、仓储费用、处置费用等召回费用支出的发票或其他凭据；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召回费用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食品召回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对于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的召回费用损失，保险人在食品召回累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释义

第十三条 由于投保食品的同一缺陷导致的投保食品或其他食品召回，包括不同批次的食品召回，视为一次召回事件，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视为一次保险事故。